朝花夕拾

春天，就是这样一点一点变绿的，浅一脚、深一脚的，如诗如画，醉了人间。

# 春在绿芜中

■ 钟倩

没有人不向往春天的到来，正如没有人不贪恋枝头的绚烂。在我的眼中，春天是一点一点变绿的，鹅黄、翠绿、青绿、草绿、墨绿等，有如画板着色，浅一层、深一层的，在人的心头轻轻漾漾，随手铺展成水墨长卷。

如果遇到“倒春寒”，气温杀个回马枪，雨雪飞泛，乒乒乓乓，也用不着跺脚抱怨，老人说“春捂秋冻”是有道理的，要知道，春天是个慢性子，哪有那么容易一步到位坐稳江山的？所有的“倒春寒”都是为了穿越黎明前的助跑，对我们来说也是同样的道理。

我出生和成长在某高校的家属大院，隔着一条马路，对面便是校园，小时候经常跟着母亲去校园挖荠菜。荠菜，堪称野菜家族里的大众情人，易辨认，好处理，有韧性，包水饺、蒸包子、拌荠菜、烙菜饼，想怎么吃就怎么吃，怪不得荠菜也叫“菱角菜”“地米菜”。

经常是一场春雨过后，母亲就带上布兜和铁铲去挖荠菜了。我也穿上雨靴，跟在她后面。

教学楼前空地上的荠菜，长得旺盛，又特别密集，刚下过雨，地里湿洼洼的，这时候最容易下手。母亲先背着手扫视一圈，见哪里荠菜密集，便蹲下身来用小铲挖荠菜。我跟在母亲身后，看到有荠菜，就赶忙蹲下来，用小铲一铲一铲的，好像挖的不是荠菜，而是地气煮沸的一锅野味，让人顿觉春天的出手大方。不一会儿，我的身上就汗涔涔的，顿觉双腿酸痛。挖荠菜是体力活儿，赶上天干旱，就要用力地挖，遇到大颗荠菜，三五下、七八下，才能拿下它，真有点力不从心。有时候母亲站起来直直腰，我趁机抢过她的大铲子，埋头挖几下，却怎么也铲不动，母亲手把手地教我，那荠菜瞬间变得俯首帖耳，好像被驯服的孩子，乖乖就范。就在我们挖得差不多时，教学楼里传来一阵急促的下课铃声，大学生们鱼贯而出，有说有笑。他们去操场上做广播体操，我踮着脚尖，远远地望着，那优美的旋律飘进了耳朵，也进入了梦里。

多少年后，我才懂得，春天是用来挥霍的。通过一个又一个繁琐而虔诚的仪式，我们双手接住上天的恩典。筒子楼里，“咣咣咣”剁荠菜的声响，那是春天的律动；母亲忙活一上午，盖垫上站满肚儿鼓鼓的饺子，沾着绿色的指纹，那是春天的收获；待水饺出锅，装盘，忍不住伸手捏一个放进嘴里，“咝咝哈哈”烫嘴，却吃得满口流油，唇边氲出野菜的清芬，那是春天的幸福，抑或说限量版的幸福。

“春在溪头荠菜花。”我们挖的是荠菜，何尝不是春天的小心思呢？

如果说节气是造物主精心设计的盲盒，那么关于春天的节气都是一年打头的上上签。立春、雨水、惊蛰、春分、清明、谷雨，节气一到，身体内的按钮就会自动拧开，大地拱动的毛躁感和阵痛感，在关节腔里四处奔突，激烈冲撞，直到觉得该轻装上阵了，脱下臃肿的棉衣，周末约二三好友，去乡下郊游踏青、赏花、野餐，放松心情，那股子暖烘烘的灼热感才会渐渐褪去。

没有春韭的春天是不完整的。疫情以来，身边不少朋友在家盆栽韭菜，那韭菜终究没见过多大世面，春韭则不同。春天的、头茬的、嫩嫩的韭菜——似乎，春天施予它最多的恩惠，给予最多的精气，它一露头，抽绿叶，如剑似虹，意味着喊醒了其他各位同仁，“醒醒了，开工干活了！”母亲老家在城区西郊，童年里经常回去，地里一片绿油油的，绿的几分幼稚，绿的不动声色，绿的那样令人大快朵颐，后来才知道那就是春韭呀。那里出产西郊盖韭，据说清朝年间，它是济南的名菜，新中国成立之后，西郊盖韭和唐王白菜、北园芹菜被称为“济南三美”。美在哪里呢？以前我也不明白，十年前老家修高铁土地被占，村里集体搬进楼房，再也吃不上自家种的春韭了，我才顿悟，美在一个原生态。

春韭，听听名字，多么像娘唤孩儿的乳名，那么的可爱。吃春韭颇有讲究，割头茬，回来剥泥、择洗，烙饼吃，或包素水饺，虾仁的最好，最好不放肉，否则冲淡了那股子清蔬味。从鸡窝里掏俩鸡蛋，磕到碗里，打匀；土灶台支上平底锅，一个人从里屋面板上擀饼、摊馅，放多多的，另一个人守在灶前烧火，翻饼，几个回合，见饼鼓起肚子，饼沿稍一泛黄，即挥铲出锅。母亲姊妹多，在家是干活的好把式，样样拿得起，一个人便能全部搞定，这边眼疾手快地擀饼，转过身去，那边一起一落翻饼，瞬间，锅气缭绕，韭香四溢，令人咽口水。我呢，学着大人的样子，偌大的韭菜饼卷成筒状，双手抱持，大口大口啃起来，每一口都是春韭的芬芳。

春天的辞典里有两个关键词：地气和锅气。一阴一阳谓之道，接接地气，沾沾锅气，才能平衡身心，有益健康。所谓锅气，表面上看是说大锅煮沸的食物，实际上指向的是每个人的故乡。背井离乡是一种宿命，有一天当我们回不去的时候，那口老灶便是爹娘的泪眼凝望。

《闲情偶寄》中如是写道，“葱、蒜、韭三物，菜味之至重者也……予待三物有差。蒜则永禁弗食；葱虽弗食，然亦听作调和；韭则禁其终而不禁其始，芽之初发，非特不臭，且具清香，是其孩提之心之未变也。”古人都是性情中人，善于经营，把日子过成诗，无论是“夜雨剪春韭，新炊间黄粱”的缠绵悱恻，还是“剪韭共加餐”的风雅情趣，都令现代人心生向往。我曾痴缠地想，李白、杜甫、苏东坡、曹雪芹，春天的食谱里也会有春韭吧。“孩提之心未泯”，春韭之所以令人垂涎，莫过于拥有一颗纯真的童心，它才会得自然恩宠，芬芳四野，滋补脾胃——也是健脾之利器，那一口香中带辣、直冲鼻腔的味道，谁也无法阻挡住它的诱惑。

春天，就是这样一点一点变绿的，浅一脚、深一脚的，如诗如画，醉了人间。

**（作者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、山东省三八红旗手，其家庭被评为全国最美家庭）**

诗情话意

# 春　天

■ 陈人杰

太阳给过的光线，油菜花又给了一次
你给我的香息，却再无花朵可以模拟
所以，我必须向你坦白
在金之华，我有了两重金黄
再加上你的爱，我可能会有第三重窒息

在春天，怎能不感恩，你我的生命
因相遇而汁液明亮
神也忍不住低头看着我们
当我俯下身来，触到
春天开在你唇上的花瓣
露水喜泣，花轿敲打着，滑空而去

而那些错过的、迟到的，却趁一场雨水来临。看
春天够早，够你我打开窗户，擦亮眼睛
春天够美，够你我笑拥花枝，凝眸闻香

仿佛你我专为春天而来。在天之西，在油菜花开的季节
一朵红云从天而降
蜜蜂回到了花朵，蝴蝶闪闪发亮
多少细小的吻，多少秘密、战栗、惆怅、欢欣
需要凝神谛听。我愿用花开的声音相爱

**（作者简介：陈人杰，浙江天台人，1968年生，西藏自治区政协常委、文联副主席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，第八届鲁迅文学奖获得者。）**

探春

徐建军、摄

追忆大家

我想告慰孙犁先生：您的这篇战地报道，同样可以“唤回”，不，是“唤醒”我们的记忆。

重读孙犁系列随笔（三）

# 孙犁笔下的『唐官屯之战』

■ 侯军

孙犁是著名作家，这一点广为人知；孙犁同时还是一位毕生从事新闻工作的编辑记者，这一点，就很少为众人所认知了。

余生也晚，但机缘凑泊，在我进入天津日报当记者之时，适逢孙犁在经历十年搁笔之后“官复原职”，重新担任天津日报编委。这就使我有幸与老人家“同事”若干年。更幸运的是，我还获得机缘与孙老结识，时常登门求教或传书问道，得聆雅教，得沐甘霖，获益终生。

我所说的机缘，皆与我的工作有关：一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，我被报社安排去创办《报告文学》专版——这是当时全国省级报纸最早的报告文学副刊。我得知孙犁先生早年写过不少报告文学，故而得以“近水楼台”，就近请教；二是20世纪90年代初，我承担了研究失而复得的孙犁早期著作《论通讯员及通讯写作诸问题》的课题，这也使我必须与孙犁先生进行深入的沟通和经常性的求教问询。正是在这些机缘的引领下，我萌生了研究“记者孙犁”的想法，从此在这块“人迹罕至”的小小园林上，沉潜深耕了30余年。

说起孙犁的记者生涯，确实是纵横捭阖丰富多彩。而且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工作重心的变迁，随着他所在的通讯社和报社的迁徙和演变，他笔下的各类新闻作品也是与时俱进，异彩纷呈，呈现出品类各异、多姿多彩的特点，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风格特色。而今天我们所要重点品读的《光复唐官屯之战》，则是一篇典型的战地报道。

（一）

“我军收复唐官屯之战，于12日下午6时开始。由于我战士们无可比拟的英勇行为，从部队开始运动到完全占领该镇，为时不过一点钟。”

这是此篇战役报道的“导语”，如电讯稿一般简洁明要。如果隐去署名，我说这段文字出自孙犁之手，可能很多读者都会摇头——这哪里是孙犁的文字风格呀？

不错，记者文笔与作家文笔，确实是两片水域。但这两片水域是互相连通的，尤其像孙犁这样长期身兼作家和记者两种职事的作者，转换笔墨就如同电视机转换频道一样，随心所欲，变换自如。

接着，孙犁以采访战斗指挥员的第一手资讯，报道了这次战役的概况：“记者访问担任突击任务之我野战军某营曹耀宗营长，曹营长称：我军之所以能如此迅速获得胜利，其主要原因在于我军出击及火力的突然性……”

依照消息写作的一般规律，重要的事实要写在前面，以此类推。这种特殊的要求，据说是源自第一次世界大战时，北美传媒的记者从欧战前线发稿多用电报，当时讯号不稳，时常中断。编辑部就要求记者写战事消息，一定要先把最要紧的内容写在前面，即便半截电讯中断了，单凭已经发来的“半截电文”，报纸依旧可用——孙犁先生早在20世纪40年代初就写过新闻学专著，对此自然深谙熟知，他在这篇消息的第一小节里，已经把所有重要信息清晰准确地传递出来了。

（二）

正面战事写毕，孙犁笔锋一转，开始关注当地民众对此战的反响——

“收复唐官屯时，我战士猛压狠追的动作，使唐官屯居民誉为神异，战场纪律，尤其值得表扬。在战场上，我战士只知解决敌人，拿起武器，集中力量，节省时间，迅速完成战斗任务。居民对我军秋毫无犯的优良纪律称赞不已。”

这又是一段对战事进程中我军民关系的概述。然后孙犁的“镜头”从广角推至特写——“13日黎明，唐官屯居民纷纷出来看望八路军，街道为之拥塞。记者与一老者招呼，老者颇为感动地指着街上的人们说：‘受够了，现在熬出来了。’彼深知八路军系解放人民而来。一手艺工人，于战斗进行时，即倚在门后偷偷观望，等候我军到来。其妻意恐危险，促其退避。工人暗语其妻：“我听听进来了没有？他们（指我军）来了，我们就不受罪了。”

这里写了两个人物，一个老者是记者在街头采访所见；另一个手工艺工人，应是记者在随军攻入城镇途中亲眼所见。两个人物均着墨不多，但很有说服力，表现出当地民众对我军光复唐官屯的欢迎心态。难得的是，即便是点到为止，孙犁笔下这两个人物的语言都很有特色，并非惯常所见的诸如欢迎啦、高兴啦之类泛泛表态，而是隐含着他们各自的情绪和个性化的语言特点——这就显现出孙犁作为作家的“传神写照”的本领了。

（三）

接下来的几段文字，孙犁的笔触由前面的“焦点透视”转变为“散点透视”，也可以说是对这次战事报道的延伸和拓展——

“13日清晨，唐官屯俘虏从大街狼狈走过，遭居民切齿。虽平原已届麦秋，俘虏多有穿着棉鞋者。据居民称，保四团在此驻防，敲诈强掠，内有一军官专门搜捕蛇、狗、刺猬解馋。如今用这三种动物，形象眼前敌人，人人以为确切。”

这一段写的是敌方在战败之后的情况，不光写了俘虏的“狼狈”，也写了敌方一个典型人物——那个专门捕蛇偷狗来解馋的敌军军官。有了这一笔，顿时令这篇容易写得刚硬呆板的战地新闻，显得摇曳多姿饶有趣味。

紧接着，孙犁再一回笔，写我军战士对人民的态度，与前文适成鲜明对比——“镇外运河两岸，均为肥沃园地，种有各种菜蔬，我军行进时，眼前一片油绿，甜瓜正在开花。虽已接近战场，战士仍纷传：‘留心脚下。’我军对田园及人民之爱护如此。河西分得土地农民，欣见我军全面胜利，心头释一重负。他们说：‘天不能变了！’”

为反映民众的心声，孙犁在此还引述了一段当地流传的民谣：唐官屯居民于战斗未结束时，即确信我军能攻占该镇，他们说：“你们（指我军）早拿早下，晚拿晚下，一拿就下。”这真是一段绝妙的“神来之笔”，一下子就把军民同心、战而必胜的信念和百姓趣味盎然的语言，信手牵出。

一个好记者，能在紧张的战地采访中，采撷到诸多有价值的信息，又能用简练而清晰的“新闻体例”，把素材编织在一篇报道里——这些，孙犁都做到了，而且做得非常出色。

（四）

唐官屯隶属于天津静海，以前叫县，现在称区了。而静海正是我的故乡。我的长辈们都是一口静海方言，让我从小听到大。我在天津日报当记者时，有8年时间是在农村部，而静海又是我所分管的报道范围。因此，我对静海很熟，对唐官屯更不陌生。因此，我对孙犁先生写于70多年前的这篇文章，读来十分亲切。

记得我有一次告诉孙犁先生，唐官屯离我的老家很近，何时有空，我陪您再去走访一下当年战斗过的地方。孙犁先生笑一笑，说：“我常常回忆当年走过的地方，打过仗的，遇过险的，还有那些熟人和朋友，也有些只是一闪而过的场景……有时在梦里回去了，醒来很失落。我知道是回不去了。不只是你，好几位朋友都说过，想带我回去各处走走看看，我都婉言谢绝了，年纪大了，走不动了。幸好，我留下了一些文字，有时读一读，就好像把当年的场景和人事，重新唤回来了。这篇唐官屯，在我这里，就有这样的作用……”

写到这里，我想告慰孙犁先生：您的这篇战地报道，同样可以“唤回”，不，是“唤醒”我们的记忆。

心灵舒坊

春风不寒，行至最高处时，梅花上的积雪已经荡然无存，可是远远地向下望去，仍然有雪压枝头之态，夹杂着梅花的馨香，成就了诗意的香雪之海。

# 梅花唤春醒

■ 张新文

《枕草子》里清少纳言对高雅的东西是这样描述的：“穿着淡紫色的衬衣，外面又套了白袭汗衫的人；鸭蛋；刨冰里放上甘葛，盛在新的金碗里；水晶的数珠；藤花；梅花上积满了雪；长得非常美丽的小孩子在吃着草莓。这些都是高雅的。”一枚普通的鸭蛋属于高雅的范畴，恕我愚钝，至今理解不了，但是，后面两条即便跨越时空和地域，还是值得认同的。

邻家女孩取名梅花，你说她是冬天出生的，也可以；你说她是春天出生的，也没错，反正站在冬天和春天的分界线上，她来到了这个世界。她幼时扎着两个朝天辫子，似乎要把天空捅破；及至读初中时，瀑布般的黑发梳着大独辫儿，皮肤白皙，眼睛圆而大。看到她，就想起了影视演员梅婷。每到下雪的时候，她喜欢一袭红装在梅花树下拍照，还摆出不同的姿势，远远地望去，素雪覆千里，唯她一点红，红的是那么娇艳和纯粹，成了名副其实的报春梅花。

世间万物往往都不是孤独的，就好像梅花离开了雪，就不叫梅花，换而言之，雪，如果没有梅花陪着，无论从哪个朝代簌簌落下，都显得苍白无力，没有朝气，没有生机。雪落枝头，开始润湿柔嫩的枝条，接着便在枝条上安营扎寨，枝条由于负重开始有了弧线条的动态之美。无数朵梅花则站在枝头，欣喜若狂，她们喜迎着苍穹里落下的白，一个个仰着粉嘟嘟的小脸蛋，亲吻着雪花……慢慢地，梅花上就集满了雪，那是高雅的事，那也是很有意思的事。

梅花上有了雪，脑子里兀自地想起了妙玉，妙玉把去年留存的雨水烧开，泡茶给贾母喝，而把埋藏地下的雪水烧开，泡茶给贾宝玉、林黛玉、薛宝钗喝。妙玉这个机灵鬼，还收集梅花上的雪泡茶，茶香牵手梅香，唇齿留香，一个“品”字已经不足以表达茶文化那种厚重的底蕴了。《红楼梦》的大背景是古苏州，苏州是梅花的天堂。兔年年首，我早起去蔬菜批发市场采办年货，无意间发现小区几棵树的梅花含苞待放了，有点羞涩和含蓄，就像星星点灯，我心头一振，春天来了！心情一半欣喜，一半伤感，喟叹时光悄无声息地流逝，时不我待。

梅花捎来了春天的讯息，春天来了，还是要去看梅花的。如果是在明代的万历三十六年，我会呼朋唤友，摇着一叶扁舟去甫直镇姚家弄的梅花墅看梅花。苏州堪称世界园林之都，而能以梅花冠名的园林，也只有建园人许玄祐大手笔了。百亩的园林，亭台楼阁，梅竹相映，终年流水不绝，潺潺有声……至若春和景明，文人雅士，相聚于此，酌酒赏梅，吟诗作画，快意人生。王韬著书《漫游随录》载：“墅本以梅花名，冬时花开，弥望皆是，不逊香雪海也，暗香疏影，浮动月华中，别开静境。”王先生一语言及苏州观赏梅花的两个胜境：梅花墅和香雪海。梅花墅的名字有些直白，像个堂堂正正的汉子，我就是我，坐不改名，站不更姓，套用时下流行语“你爱咋咋地，我就是梅花墅！”而香雪海的名字，有现代感，富有诗意、富有想象，这浪漫的情调，宛如犹半抱琵琶半遮面的美女。

有年春节，当教师的女婿驾车带我们去香雪海观赏梅花。头天晚上的一层白雪，刚好浅浅地落下，当我们达到光福镇时，虽然受到疫情影响，但游人还是很多。我们把车子停在很远的地方，步行往里走，路面的薄雪开始融化遁入土壤，进园，梅花上的积雪依然还在，唯恐我们口出“不雅”两个字来。徜徉于梅花间，花香丝丝缕缕，如缥缈的小提琴曲，忽隐忽现，留恋不舍。春风不寒，行至最高处时，梅花上的积雪已经荡然无存，可是远远地向下望去，仍然有雪压枝头之态，夹杂着梅花的馨香，成就了诗意的香雪之海。

新年里，梅花把春天唤醒了，包括我们的心，万物都行走在赶往春天的路上……